

快报模式,在本月中旬前便可得到上一个月的统计平均值,这一措施保障了评价标准值的及时获得。同时由于选择的是最临近月份的实际平均值,由于时间间隔相对较短,因而作为本月标准值与实际值间的误差较小。在出现重大意外情况时,实行例外管理措施,在上个月统计平均值的基础之上,根据影响的大小对其进行调整。

上述两种方法,总体而言均是以降低评价准确性为代价来提高评价结果时效性的,但付出的代价(降低准确性)却远小于获得的收益(提高时效性甚或实效性),因而依照成本效益原则,在实践中还是可行的。

二、固定权重不能满足多重评价主体需要,部分指标权重不尽合理

本套评价体系在权重设计上仍然沿用了传统的固定权重的方法。企业绩效评价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应该是多层次的,既要满足国家管理当局宏观调控需要,又要有利于微观层次上的企业自我评价,改进工作。依据受托责任理论,绩效评价需求主体应当包括资产所有者(在我国国有资产占据绝对比重情况下体现为国家)、重大利益相关方及企业自身。对于不同的需求主体,各个指标的相对重要程度是不一致的。例如,对于国家所有者而言,最注重资本金的保值和增值,将资本金的安全性放于首位,这一点在现行评价体系中指标权重的分配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对于企业而言,最为关注当前的效益和长远的发展能力,净资产报酬率指标则应占据相对重要的地位。对于作为重大利益相关方显著代表之一的银行债权方而言,反映企业偿债能力指标的权重值就应相对突出。由此可见,一套固定权重值根本无法满足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实际需要。

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根据不同的主体需要,建立不同的权重体系。此种方法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复杂,只要在绩效评价软件中建立需求主体识别语句,便可以使一套评

价体系满足不同主体需求。此外还可以选用隐性权重法(在本人所著《AHP法与神经网络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定权方法》一文中曾对此问题作过深入探讨)解决这一问题。隐性权重法不需要得出最终的权重结果,而是以权重矩阵的形式参与计算。当然,这种方法也存在着评价样本难以确定等问题。

本套评价体系在权重分配上并没有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对于一些近年来国际上较为关注的诸如企业领导素质等一些指标的重要性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这一点在企业的反馈信息中显得尤为明显,应当适当加以倾斜。

三、静态评价体系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

客观现实总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这就要求建立的评价体系应该具有不断变化和自我更新的能力。同时,也只有建立动态评价系统才能够真正保障国家宏观调控及时有效地发挥作用;保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保持高度灵敏性,适时调整经营战略,改善内部管理。

动态的评价系统就要求系统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权重值均要具有可变性。在传统的绩效评价体系中,不仅要明确每一个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还要明确知道该指标的权重值,一一对应关系必须十分明确。由于以上几方面的限制,决定了传统的绩效评价系统无法满足动态需求。在上述本人曾提及的AHP法与神经网络技术相结合的综合定权方法中,系统本身并不需要明确知道每一个指标的具体内容,只需建立“第一个指标、第二个指标……”等代号即可。同时,由于本方法建立的是隐性权重矩阵,因而也不需要明确指标与其权重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在客观现实发生变化时,需要调整的仅是评价样本集中的相关内容,因而较为容易实现动态评价。

(作者单位:沈阳工业大学经管学院)

责任编辑 许太琼

·意见与建议·

对期间费用减少会计处理方法的意见

李来红

在会计实务中,期间费用减少事项有两种:一是期末结转损益或作调整转账;二是因退回支出或收到存款利息等产生收入而减少费用。其常见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以下几种:1. 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借贷方均为红字,记账时按分录方向登记;2. 借记:“现金”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借贷方均为蓝字,记账时按分录方向登记;3. 借记:“现金”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借贷方均为蓝

字,记账时都记借方,其中期间费用科目用红字登记;4. 借记:“现金”等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现金方为蓝字,费用方为红字,记账时按分录方向登记。

以上四种处理方法中,第一种方法类似于错误更正,其反映的内容和性质已改变,而且对于利息收入这样处理比较牵强;第三种方法违反了记账的基本规则,未按分录方向登记,在会计电算化条件下,计算机无法完成此类操作;第四种方法则违反了“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基本原则,只有第二种方法基本上反映了该项业务的实质。

因此,笔者建议应采用第二种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在期间费用总账下增设“结转”明细科目,专项核算期末结转损益数。

(作者单位:太原市综合开发公司)

责任编辑 温彦君